

## 「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

「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是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為計算基礎。按照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2018/19 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可得的津貼上限已上調 2.4%<sup>1</sup>。2018/19 學年撥款安排如下：

- 為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 171,864 元基本津貼；
- 第 7 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 28,644 元的津貼額計算；
-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 14,322 元的津貼額計算；及
-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652,434 元。

---

<sup>1</sup> 由 2015/16 學年起，每年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可得的津貼上限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學習支援津貼」計算方法示例

(甲) 上學年已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例子：

假設學校甲在 2017/18 學年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為 \$307,692，在 2018/19 學年，該校可獲發放的第一期津貼額相等於上學年「學習支援津貼」應得金額的七成。

### 2018/19 學年第一期津貼額

學校甲在 2018/19 學年的第一期津貼額的計算如下：

上學年「學習支援津貼」應得的金額	\$307,692
上學年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的七成 x (1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307,692 x 70% x 1.024)	\$ 220,554
<b>第一期津貼額 (I)</b>	<b>\$ 220,554</b>

教育局在 2018 年 9 月前向學校甲發放第一期津貼額。

### 2018/19 學年第二期津貼額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學校甲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並向教育局提交相關的評估報告及個別學習計劃（如適用）。經審核後，該校有 2 名學生需要第三層支援，有 10 名學生需要第二層支援。因此，學校甲 2018/19 全學年可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及第二期撥款的計算如下：

2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得的津貼額	\$171,864
10 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可得的津貼額	\$143,220
全學年可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總額 (II) (=\$171,864 + \$143,220)	\$315,084
<b>第二期津貼額 = (II) - (I)</b>	<b>\$ 94,530</b>

教育局在 2019 年 2 月通知學校甲第二期津貼額，並在 3 月份（津貼/按位津貼學校）或 4 月份（官立學校）發放該筆款項。

## (乙) 在 2017/18 學年未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例子：

假設學校乙<sup>2</sup>在 2017/18 學年未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而根據 2018 年 7 月 SEMIS 的資料顯示，共有 10 名合資格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學生在該校就讀。在 2018/19 學年，教育局會根據上述資料，初步估算學校全年應得的津貼額，並以其中的七成作為第一期撥款。

### 2018/19 學年第一期津貼額

學校乙在 2018/19 學年第一期津貼額的計算如下：

根據 7 月份載於 SEMIS 內的資料，初步估算學校全年應得津貼額的七成 (= \$14,322 x 10 x 70%)	\$100,254
<b>第一期津貼額 (I)</b>	<b>\$100,254</b>

教育局在 2018 年 8 月份透過 SEMIS 通知學校乙第一期津貼額，並於 9 月前向學校發放該筆款項。學校須運用該款項計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2018/19 學年第二期津貼額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學校乙透過 SEMIS 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並向教育局提交相關的評估報告及個別學習計劃（如適用）。經審核後，該校有 4 名學生需要第三層支援，有 6 名學生需要第二層支援。因此，學校乙在 2018/19 全學年可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及第二期撥款的計算如下：

4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得的津貼額	\$171,864
6 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可得的津貼額	\$85,932
全學年可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總額 (II) (= \$171,864 + \$85,932)	\$257,796
<b>第二期津貼額 = (II) - (I)</b>	<b>\$157,542</b>

教育局在 2019 年 2 月份通知學校乙第二期津貼額，並在 3 月份（津貼/按位津貼學校）或 4 月份（官立學校）發放該筆款項。  
（往後學年計算學習支援津貼方法請參閱例子甲）

<sup>2</sup> 學校乙沒有參與「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